

## 特留分

所謂「特留分」，就是繼承人繼承遺產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，為法律賦予繼承人享有遺產繼承權利的最低保障。

特留分不受被繼承人之遺囑或遺贈之侵害。也就是說，若一個人獲有繼承權時，任何人(包括留遺產者)都不能剝奪其法律給予之特留分。例如父親雖立有遺囑不留遺產給某一個兒子或女兒，但該兒子或女兒仍得繼承遺產的特留分。

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  $1/2$ 。

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  $1/2$ 。

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  $1/2$ 。

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  $1/3$ 。

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  $1/3$ 。(第 1223 條)

特留分，由依第 1173 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。(第 1224 條)